**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安全稳定，保护研究生权利，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http://www.so.com/s?q=%E6%95%99%E8%82%B2%E9%83%A8%E5%85%B3%E4%BA%8E%E5%88%87%E5%AE%9E%E5%8A%A0%E5%BC%BA%E9%AB%98%E6%A0%A1%E5%AD%A6%E7%94%9F%E4%BD%8F%E5%AE%BF%E7%AE%A1%E7%90%86%E7%9A%84%E9%80%9A%E7%9F%A5&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教社政〔2004〕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http://www.so.com/s?q=%E6%95%99%E8%82%B2%E9%83%A8%E5%8A%9E%E5%85%AC%E5%8E%85%E5%85%B3%E4%BA%8E%E8%BF%9B%E4%B8%80%E6%AD%A5%E5%8A%A0%E5%BC%BA%E9%AB%98%E6%A0%A1%E5%AD%A6%E7%94%9F%E4%BD%8F%E5%AE%BF%E7%AE%A1%E7%90%86%E7%9A%84%E9%80%9A%E7%9F%A5&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社政厅〔2005〕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http://www.so.com/s?q=%E5%85%B3%E4%BA%8E%E8%BF%9B%E4%B8%80%E6%AD%A5%E5%8A%A0%E5%BC%BA%E9%AB%98%E7%AD%89%E5%AD%A6%E6%A0%A1%E5%AD%A6%E7%94%9F%E5%85%AC%E5%AF%93%E7%AE%A1%E7%90%86%E7%9A%84%E8%8B%A5%E5%B9%B2%E6%84%8F%E8%A7%81&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2014〕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校外住宿是指研究生个人在学校管理或规定的学生公寓之外的区域住宿。

第二条 凡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研究生公寓内住宿，在校内床位充足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校外住宿。

第三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向学校提出校外住宿申请：

1. 我校教师或教师家属。（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桂林市购有住房者。（须提供房产证明或购房证明、户籍证明）

3. 爱人及小孩均在学校附近居住者。（须提交户口薄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等相关）

4. 因课题撰写等需要到外地或外单位调研或做实验半年以上者。（须提交指导教师及学院分管院长签字的证明书、实验接收单位接收函、调研单位证明材料）

5. 研究生的导师为校外指导教师，在论文撰写阶段需研究生就近接受指导者。（须提交校外导师签名的意见证明）

6. 与学校进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按照学习计划需到合作培养单位从事学习者。（须出具联合培养协议）

7. 因患传染性疾病或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不宜在集体宿舍居住者。（须提供残疾证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病历本和化验单等材料）

第五条 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流程如下：

1. 申请者在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工作部网站下载《关于要求在校外租房的报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住宿调整申请表》、《外宿承诺书》、《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并真实、准确、负责地填写相关内容。

2. 导师严格审查研究生外宿理由，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审批责任。

3. 培养单位研究生分管领导审查是否符合校外住宿条件，审核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备、真实，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审核责任。

4. 研究生辅导员根据学生提供的家长联系方式核实学生家长意见并据实填写在“辅导员意见”栏。

5.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住宿调整申请表》、《外宿承诺书》、《关于要求在校外租房的报告》、《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及相关材料。

6.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房手续，并与财务处沟通，报告学生校外住宿情况。

7. 学生到研究生辅导员处登记校外住宿情况，并将《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住宿调整申请表》、《外宿承诺书》、《关于要求在校外租房的报告》、《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在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

第六条 校外住宿的研究生必须定期向辅导员和导师汇报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并与所在学院、班级保持联系。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确保正常的学习、科研工作，保持与各级管理部门联系通畅，同时应遵守《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因校外住宿而导致的不能及时了解、掌握学校、学院各项通知和各类信息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责任。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当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个人纠纷等均由研究生本人及家长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在校外住宿违反校规校纪者一律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未经办理有关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或利用虚假材料办理外宿者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